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金鑫新材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鑫新材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金鑫新材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金鑫新材的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0年期初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资金往来记录等文件，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金鑫新材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

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共有 58 名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6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鑫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鑫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金鑫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此外，自金鑫新材2017年10月11日挂牌至今，金鑫新材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此外《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决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3 名，为自然人干玲尔、赵跃光、欧阳俊，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干玲尔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2,799	10,000,356.30	现金
2	赵跃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700,000.00	现金
3	欧阳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4,000	1,679,800.00	现金
合计					4,156,799	15,380,156.30	

自然人情况如下：

干玲尔，女，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宁波富达饭店任职，担任公关部经理；1998 年

1月至2001年12月，在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任职，担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宁波东力传动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办主任；2010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启元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赵跃光，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8年2月，从事个体运输；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湖南众鑫焱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采购部主管。

欧阳俊，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1996年5月，在广东中山美日显示设备厂任职，担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湖南湘云制药厂任职，担任车间主任；2001年2月至2001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在湖南省第三工程公司驻桂林分公司任职，担任驻地代表；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在湖南省第三工程公司驻桃江核电厂任职，担任驻地代表；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南天济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在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在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担任行政主管。

本次3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均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均出具说明确认，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为本人合法来源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之情形，并出具承诺：“本人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股票认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2年6月10日，金鑫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拟制定<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2 年 6 月 10 日，金鑫新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2 年 6 月 29 日，金鑫新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拟制定<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00%表决同意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金鑫新材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鑫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0 元，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1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126,425.36元，公司股本总额为98,000,001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2.36，静态市盈率为18.50。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前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金鑫新材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3）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自2020年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2022年3月30日起，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2020年无交易日，成交量为零。2021年有1个成交日，成交量70,000股，收盘价为3.00元/股，成交均价为3.00元/股。2022年一季度有15个成交日，成交量412,622股，收盘价均价为3.59元/股，成交均价为3.58元/股。

同时，金鑫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3.59元、3.61元和3.56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报告期内成交均价以及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4）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新项目投产后资金需求量大，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于2021年5月18日已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为了支持公司快速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于2022年5月18日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5）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金鑫新材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营业务为钨、钴金属废料的收购；钨、钴的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技术与开发服务。主要产品为：氯化钴、偏钨酸铵、仲钨酸铵、硫酸镍等。

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无只从事金鑫新材所从事业务的可比公司，故而选取与其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的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1) 格林美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回收处理废旧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塑料与镍钴锂钨战略资源，通过再造镍钴钨、铜铁铝、金银铂等金属资源以及制造镍钴钨粉体材料、改性塑料、镍钴锂新能源材料等高新技术材料来实现销售和盈利，形成“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双轨驱动的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正极材料、钴回收业务（钴粉、钴片等）、钨资源回收利用业务（APT、碳化钨粉等）、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新能源回收利用

2) 腾远钴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领先的钴盐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钴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合金、磁性材料、陶瓷色釉料、电子元件材料、饲料添加剂、电镀、石化催化剂、医药试剂等领域，铜则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国防、建筑材料、民用器具等领域，是应用范围最广的金属之一。

主要产品：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

3) 华友钴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是一家拥有从钴镍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低碳环保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钴产品、铜产品、镍产品、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贸易及其他。

上述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	市盈率（截至2022年5月	市净率（截至2022年5月	市盈率（截至2021年12	市净率（截至2021年12

		29日)	29日)	月31日)	月31日)
002340.SZ	格林美	37.6658	2.3886	53.6233	3.7198
603799.SH	华友钴业	28.1416	5.3213	34.5641	13.5771
301219.SZ	腾远钴业	17.9659	2.3003	-	-

注：腾远钴业系 2022 年上市。

根据金鑫新材已披露2021年度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2.36，静态市盈率为18.50；根据金鑫新材已披露的2022年1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2.14，静态市盈率为23.125。发行人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与近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腾远钴业较为接近，与格林美及华友钴业均存在一定差距，但一方面金鑫新材的业务规模与上述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另一方面其从业业务和主要产品也存在差异，故发行人与格林美及华友钴业市盈率及市净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金鑫新材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是合同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6月29日，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同公司未签署涉及股票限售、业绩承诺、服务期限约定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股票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

常经营需要，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 元/每股，高于 2021 年度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过了金鑫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未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订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相关已签署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金鑫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同时，金鑫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金鑫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380,156.30
合计	-	15,380,156.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380,156.3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购买原材料	15,380,156.30
合计	-	15,380,156.30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备货需求增加，且 2021 年钴、镍等金属价格大幅上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支撑公司自有产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厚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金鑫新材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 15,380,156.3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3,833,732.81 元，货币资金为 754,047.17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旨在增强公司研发和经营能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金鑫新材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金鑫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崔琴

项目组成员：_____

王琦

董俊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